

嵌入線上內容？謹防！

作者：Louis Bonham

著作權法通常禁止在未經著作權人授權的情況下公開展示或發行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然而，互聯網的興起以及一些法院不希望阻礙其發展的願望導致了對著作權法的扭曲解釋。對該法律的此類解釋之一涉及在網頁上使用“嵌入”、“加框”或“熱鏈接”內容，即網頁上不包含特定內容（例如視頻或圖像）的實際副本，而是包含對發佈在另一個網站上的內容進行超鏈接的代碼並使該內容自動出現在用戶屏幕上。（這與簡單的超鏈接不同，在簡單的超鏈接中不顯示內容，感興趣的用戶在點擊鏈接時會重新連接到原始來源。）

根據第九巡迴法院十多年前在 [Perfect 10 v. Amazon](#) 案中採用的“服務器規則”，本身不存儲或向用戶提供特定內容的網站的所有權人不被視為“展示”或“發行”該內容，即使該網站通過使用嵌入或加框代碼導致該內容出現在訪問者的屏幕上。換句話說，“服務器規則”認為，雖然網站以物理方式存儲和展示未經授權的受保護材料（例如圖像）可能會侵犯著作權人的複製、發行和公開展示的專有權利，但使用嵌入或加框代碼來實現完全相同結果的網站卻不會。

特別是隨著促進和鼓勵嵌入內容發行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興起，以及當今如此多的內容存在於“雲端”的事實，“服務器規則”助長了受著作權保護的材料普遍盜版現象，這也有助於推動許多社交媒體平台的增長和盈利能力。例如，設想一下，在一個網站上發佈了未經授權的受著作權保護的圖像副本，社交媒體平台用戶開始通過這些應用程序的嵌入功能共享該圖像。那麼著作權人可以做什麼？在“服務器規則”下，用戶和平台都沒有侵犯著作權，因為他們都沒有“提供”圖像。著作權人針對作為始作俑者的網站的法律補救措施可能是不實際的（如果網站位於國外，則實際上不存在法律補救措施）。即使可以說服平台阻止盜版內容的進一步發行，這也只可能發生在圖像已在互聯網上傳播並已破壞其可能具有的任何市場價值之後。

儘管許多法院在 *Perfect 10* 判決之後盲目地遵循“服務器規則”（並且該判決在加利福尼亞、華盛頓和第九巡迴法院的其他區域仍然是具有約束力的判例），但該判決受到了嚴厲的批評。例如，著名的著作權學者和哥倫比亞大學法學教授

Jane Ginsburg 就[抨击](#) *Perfect 10* 判決是對著作權法的“僅限互聯網”的解釋，並且實際上已經摧毀了許多著作權人（尤其是攝影師）的市場。或許是受到這樣的學術批評的推動，越來越多的法院正在重新審視“服務器規則”，並且看到其邏輯缺陷以及與著作權法條款的不一致而拒絕遵循。

最近發生在紐約南區的一個案例就是這種態度轉變的典型代表。[Nicklen v. Sinclair Broadcast Group](#) 案涉及一名攝影師/電影製作人，其將自己的一個自然視頻發佈到自己的 Instagram 和 Facebook 帳號並附上標題，指示那些想要將視頻用於商業目的的人聯系他的經紀人。Sinclair Broadcaster Group（擁有 200 多家當地電視台）後來發表了一篇關於該視頻的文章。Sinclair 從未尋求或獲得任何使用該視頻的許可，但仍然通過將代碼嵌入 Nicklen 的原始帖子來使該視頻在文章正文中顯示。這篇文章（帶有嵌入的視頻）隨後被再次嵌入到各當地 Sinclair 電視台的所有網站上。在 Nicklen 起訴之後，Sinclair 申請駁回起訴，認為根據“服務器規則”自己沒有侵犯著作權，因為其所做的只是嵌入了 Nicklen 自己帖子的內容。該法院不予認同，贊同性地引用了 Ginsburg 教授對該規則的批評，並指出按照 Sinclair 對服務器規則的應用，向社交媒體發佈任何材料的作者都“交出了對其作品隨後如何、何時以及由誰顯示的控制權，而這事實上將展示權縮小為 1976 年《著作權法》就已否決的有限的首次出版權。”該法院認為這根本不合

法。

時間會證明各巡迴法院是否會同樣否決第九巡迴法院的“服務器標準”，以及第九巡迴法院本身是否會重新考慮這一原則。但是，線上嵌入內容的用戶應該意識到，“只要您使用嵌入鏈接就沒關係”的大眾思想可能無法在著作權侵權訴訟中保護他們。